

闽林院〔2018〕155号

##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4日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教师队伍的职业教育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促进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指学院所有专兼职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学院专业课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课教师应先到企业实践不少于8周后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1周。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

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员工培训、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教师探索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系部要根据专业建设与教学任务情况，按照专业对口原则，有计划分期分批安排专任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并明确下企业锻炼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特别是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系要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需要，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实施计划》，根据实施计划，负责落实企业及工作任务（原则上为系部校企合作企业，若教师自行联系企业，需经系部审核认可。原则上在省内，在南平市范围内系部审批，南平市范围外需分管领导审批，出省需院长审批）。计划要明确教师企业经历的目标、内容、时间、地点、要求等。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须按要求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

表》（附表1），并制定《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附表2）。

第十条 教师到企业锻炼如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社会服务项目等需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对教师在实践进修期间取得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等经济效益较高、给接收单位和学院的建设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学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审定奖励。

第十一条 各系要根据计划认真负责地做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到企业实践教师的管理，确保教师企业实践效果。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系部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系要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企业实践中形成的各种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暑期教师到企业实践申报汇总表》要在本系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要及时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附表3），实践结束后二周内向系部提交企业实践情况的总结、完成课题的报告、调查研究报告、专业项目化教学案例等，并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汇总表》（附表5）；在企业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评价表》（附表6）的基础上，系部要负责对教师进行考核并填写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回校后，各系可推荐一定数量的教师在教研室以上范围内举行成果汇报会，汇报其在该阶段的学习收获、心得体会，由系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提出鉴定意见，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汇总表》（附表5），并将考核结果（附表4）上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人事处、教务处分别负责将考核结果计入教师本人人事档案和教师业务档案。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师企业实践经费制度，保障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要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第十八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应遵循“安全、应近、节俭”的原则，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的教师，实践期间按每天 8 学时计培训学时，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其中连续实践超过 20 天及以上的（不含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可报两次往返差旅费。若企业有提供食堂、住宿，由企业登记造册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食宿消费的发票，据实报销，标准按差旅费有关规定封顶。若企业无提供食堂，享受每天 100 元的伙食补贴。对在企业实践中承担职工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教师应如实填报，学院按社会服务收入有关文件进行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支付。教师下企业锻炼各类事项应保证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专任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经历，作为评定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专业教师在到企业实践过程中获得的成果，纳入教师“双师”业务档案。

第二十一条 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经历作为选拔院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三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纳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师到企业可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与指导学生实习一起进行，也可利用寒暑假分开进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到企业实践，其经历和成果与脱产同等对待。

第二十六条 “双肩挑”教师在寒暑假期间从事学院专项基建、网络工程、园林绿化等任务且与本人教学专业相吻合的，经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据实工作情况审定，可视同于完成相应企业实践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系部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教师对在企业实践中获得的收入如无据实填报，其工作考核与奖励等不适用本办法，且产生的差旅食宿、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人事、教务等部门将不定期对教师的实践过程进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教师的工作量和报销票据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或到其它高校等交流学习，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它文件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
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目标任务书
  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4.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总结鉴定表
  5.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汇总表
  6.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评价表
  7.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师企业调研工作表















